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利信達」或「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發佈)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

- 1 該人士為由董事推薦；或
- 2 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為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